

请编委同志审核把关
沈丘县水利局 26/6

关于滚动编制《沈丘县河长制一河一策方案》
所需资金的请示

县政府:

请财政按程序拨付 26/6

为了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厅文〔2017〕21号)、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周口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周办文〔2017〕20号)、沈丘县委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沈丘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沈办〔2017〕12号)文件精神,按照省水资源专项审计发现问题及周口市河长制办公室《关于加快推进“一河一策”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经局党组会议研究,我县24条河(段)需滚动编制《沈丘县河长制一河一策方案》,按照招标投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计划在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进行采购,经测算需编制费用72万元,请县政府解决。

当否,请批示。

请编委同志审核把关
李俊 26/6

请财政按程序拨付。

2026.6.11



呈请余县长审批。

李俊 12/5

周口市河长制办公室

关于加快推进“一河一策”方案编制工作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河长制办公室：

“一河一策”方案是河湖精准治理、系统治理的核心依据，是落实河长履职、推进幸福河湖建设的关键抓手。省水资源专项审计发现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对滚动编制“一河一策”方案工作重视不够，2018年至2019年编制的“一河一策”方案均已到期，未重新进行编制。其中：鹿邑县25个，太康县13个，项城市13个，商水县20个，淮阳区24个，郸城县28个，西华县16个，沈丘县24个，川汇区8个，扶沟县16个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4个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充分认识编制工作的重要性与紧迫性，健全专班推进、专人负责、专项保障机制，确保10月底前高质量完成编制任务。

2026年3月19日
